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組成變更；及
- (3) 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

- (1) 劉東先生（「劉東先生」）由於其追求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2) 劉宗君先生（「劉宗君先生」）由於其追求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3) 何漢先生（「何先生」）由於其追求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楊秦燕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違反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於辭任董事辭任且彼等各自不再擔任董事會委員會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人數持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委任新的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空缺，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以確保符合上述之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委任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秦燕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秦燕女士。